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43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21102082L

法定代表人：廖兆文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红关拆船厂旧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中央环保督察组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2、露天拆解堆场内的石棉等危险废物没有按照规定全部收集，存在扬散情况；3、废零部件拆解场地的含油废水收集隔油池内经处理的含油废水通过擅自设置的暗管违法排放到银洲湖。同时现场对你公司环保管理资料进行核查，发现你公司的危险废物现场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存在记录项缺页的情况。你公司上述现场情况有现场照片、

现场检查记录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立即对扬散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存放入危废仓库，立即停止通过暗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拆除擅自设置的暗管，30日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同时按照环保规定要求规范填写危险废物现场管理台账。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4日

